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1
綜合收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財務概要	166
主要發展中物業	167
主要投資物業	1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郭小彬先生(替任曾芷彤女士)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黃思樂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樂先生*(主席)*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培偉先生(主席) 劉朝東先生 馬學綿先生 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朝東先生(主席) 馬學綿先生 黃思樂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學綿先生(主席) 劉朝東先生 黃思樂先生

授權代表

周桂華女士郭小華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15樓1502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物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27至429號 張寶慶大廈7樓B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调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gh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年報(「年報」)。

二零一八年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豐盛的一年。位於深圳的開發項目的地基工程及上部結構已經完成。此外,該項目的住宅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預售批准。因此,預計在推出預售活動後,二零一九年將會取得可觀收入。

除深圳外,徐州項目最終竣工,並取得竣工證書。該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物業之投資組合,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及可持續的現金流入。

總體來說,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成功的一年。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上年約港幣178,575,000元減少至約港幣68.019.000元。本年度收益主要由於出售一幅地塊90%物業開發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352,722,000元,較上年的約港幣231,962,000元增加約港幣120,76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布吉棕科雲端項目投資物業進一步錄得公平值收益。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增加約51%至約港幣193,255,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數年,深圳物業市場增長過熱,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出台了新的房地產政策,而且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整個物業及投資市場展望冷淡。儘管如是,本集團對深圳布吉棕科雲端項目充滿信心。本項目地理位置優越,產品打造高端,性價比極高。本項目建築工程進度良好,住宅部分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正式取得預售証,並於二零一九年初正式推出市場,現階段市場反應相當理想。住宅銷售部分能讓集團資金回籠,而商業部分在未來更能夠產生長期及持續的現金流及盈利。

除了深圳以外,本集團收購的徐州物業項目(「徐州項目」)已竣工備案、手績完善並已獲得房產証。除了佈局粵港澳大灣區以外,徐州項目也可以為本集團分散物業市場風險。徐州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營運。徐州項目地理位置極好,預計將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的現金流收入,讓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更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27,6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02,000元),大部分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801,1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1,021,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812,9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130,000元)。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4,161,1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09,26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011,9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420,000元),其中約港幣506,8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42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99,5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42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有關借貸以每月1.5%及每年10%至25%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每月1.5%至2.5%及每年10%)。

結餘約港幣112,3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港元計值及有關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為3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有關匯率風險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由於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兑港元匯率預計會出現輕微波動。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屬可接受水平。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其他外幣計值的重大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 任何對沖交易。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44,955,413元,其已發行總數2,449,554,13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投資物業	373,111	647,853
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	108,232	194,344
	481,343	842,19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名下賬面值約港幣4,4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77,000元)之若干持作銷售物業,以取得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8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96,000元))之若干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棕科」)之土地已就本金總額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7,45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會繼續主力於擴展現有業務、探索其他業務商機及積極嘗試把握促進多元化業務發展之機會。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求併購交易,以擴展至新市場及取得房地產開發以外的收入流。本公司在承擔任何進一步、外來且無法預期之重大不利發展的同時,會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秉持該等原則,並審慎樂觀看待本集團之進一步前景。

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930,508,044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性質	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附註1)	113,990,000
公開發售(附註2)	816,518,044
總計:	930,508,04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0 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功配售113,9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 總面值為港幣11,399,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961,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值約為港幣0.166元。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96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手頭現有的房地產項目,並在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同時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2.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約港幣97,862,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數目為816,518,04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0元及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為約港幣0.116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包銷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包銷622,419,013股發售股份。

鑒於(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深圳棕科(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及其他獨立股東(「其他棕科股東」)分別間接持有50%)之資本承諾排期緊張及其他棕科股東已滿足彼等各自大部分的資本承諾;(ii)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無法滿足其於深圳棕科應負的資本承諾;及(iii)深圳棕科的物業開發項目進展良好及本集團快速向深圳棕科注資將推動深圳棕科物業開發項目的整體進展,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截至本年報日期,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發展本集團於深圳的房地產項目,主要項目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已完成之	已完成之
	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
	港幣元	港幣元
	(概約)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18,961,000	94,228,000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向一間附屬公司深圳棕科注資	-	60,000,00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24,680,000
結算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開支	-	5,326,000
本公司一般行政開支	500,000	4,222,000
本公司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000	_
結算有關深圳棕科項目借貸之融資成本	3,000,000	_
深圳棕科項目主體結構及排水系統修建之建設成本	12,361,000	_
深圳棕科項目之城市規劃設計成本	1,600,000	_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均能維持合適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致力透 過不斷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從而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 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61名)及有8名董事(二零一七年:8名)。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8,95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397,000元)。並無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計入本年度員工成本(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亦會向員工發放花紅。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馬先生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馬先生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馬先生為本集團中國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長。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的委任函已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60,000元。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之替任董事。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雙主修金融和資訊系統。郭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紐約)私人銀行部任高級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於中國銀行廣州子公司華際友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郭先生曾成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用卡中心推行多個資料倉儲項目。郭先生亦曾在三藩市Crushpad酒莊工作,並於近期創辦酒道公司,該葡萄酒公司致力為香港餐飲業市場引進不同款式的葡萄酒。郭先生於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及葡萄酒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郭先生主要工作範圍包括:開拓業務及積極尋找投資項目、針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效益穩定的項目與項目方進行多方位的投資合作,管理投資與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投資策略和建立投資流程,建立投資研究團隊、組織編寫投資策略報告、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投資基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融資管道。郭先生擁有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資格。

郭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之舅父。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50%股權。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之舅父。執行董事郭先生的委任函已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41,800元。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現年53歲,持有美國雪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女士曾於香港愛爾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經理及其子公司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總監。周女士曾為美國安旗有限公司在新加坡開設分公司及出任其新加坡分公司營運經理。周女士亦曾任多個中國房地產項目之行政及銷售總監,以及任職新聞集團旗下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助理。周女士於業務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為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部門總經理,現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委任函已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41,800元。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郭女士曾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及財務部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郭女士為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之姨母。郭女士亦為郭小彬先生之胞姊及曾芷彤女士之姨母。執行董事郭女士的委任函已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41,800元。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曾女士」),現年2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英文系文學士學位,副修管理。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亞太區辦公室任職傳訊統籌,現於日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市場策劃及推廣部總監。曾女士為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之胞姊。曾女士亦為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之姪女。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的委任函已獲重續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曾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許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許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的委任函已獲重續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

劉朝東先生(「劉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中國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佛山分所副總經理。劉先生已獲委任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委任函已獲重續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

黃思樂先生(「黃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於受聘於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於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委任函已獲重續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

高級管理層

曾義先生(「曾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與本集團有關的房地產開發、土地管理申請、房地產投資、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新鴻基地產及世邦魏理仕工作。此外,曾先生於深圳成立708090共享工作空間並多次獲得當地政府的獎勵,曾先生積極參與各項公共服務,包括擔任HKURECPAA副主席、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市創業培訓的副秘書長。曾先生為深圳作出巨大貢獻,並於二零一八年評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年度人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年度,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其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足以滿足本公司業務之需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按照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由主席帶領,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人員。

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藉以推動本公司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

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同時保留若干重要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之決定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下達管理人員。

除「董事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情況/	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之	有權出席之
董事	股東大會數目	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1/1	7/7
郭小彬先生	1/1	7/7
周桂華女士	1/1	7/7
郭小華女士	1/1	7/7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1/1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1/1	7/7
劉朝東先生	0/1	7/7
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3/3
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_	4/4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會保留,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經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閱發表意見,再交由會議主席批核。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則由該四個委員會之秘書備存。倘董事於任何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會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處理並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可繼續在具備全面及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介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拓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或閱讀相關材料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a · b · c

 郭小彬先生
 c

 周桂華女士
 a · b

 郭小華女士
 a · b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a、b

 劉朝東先生
 c

 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c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財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本年度內,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但在陳木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

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委任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訂明的最新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 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職位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就酬委員會1/1許培偉先生(主席)1/1劉朝東先生1/1馬學綿先生1/1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1/1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之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更新,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培 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有關報告所載之重大報告判斷、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其效能),就審核委員會於監察工作所發現需要關注之地方或可改進之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僱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檢討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	
黃思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許培偉先生	2/2
劉朝東先生	2/2
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概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釐定,且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議決將董事人數上限訂為15人。

儘管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下達之高等法院判決(「判決」)中,第39段列明公司細則第113條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股東大會僅透過投票選舉特定候選人為新增董事,將董事人數增加至超過一九九九年所訂之上限。 判決第41段進一步列明,相反,董事會選舉新增董事之能力明確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明確或隱含決定之任何現行上限人數所限制。

提名董事的政策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由股東經載於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的正式程序妥善提交之董事人選。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資格進行評估。儘管董事候選人 將按相同準則進行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為該等準則制定相對比重之酌情權,而該比重或會根據董事會整體之 組成、技能及經驗而有所變更,而非按個別候選人釐定。

董事會對於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有關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及挑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以下列明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以下列明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董事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在直至發出股東涌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 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下列明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以下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作為潛在新董事或現有董事持續就任所需之最低資格: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g) 須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儘管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惟概無明文規定董事候撰人需達到之最低標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 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等方面)一次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訂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其表現質素有所裨益。

在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4.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一切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周詳考慮是否有利於董事會之多元性後,以客觀準則對候選人進行甄選。最終決定將會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從而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就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改進行商討,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記錄如下:

成員出席情況提名委員會1/1劉朝東先生(主席)1/1馬學綿先生1/1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1/1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 日採納以書面訂明的最新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情況。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之政策及慣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記錄如下:

成員出席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1/1馬學綿先生(主席)1/1劉朝東先生1/1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1/1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需面對的所有風險,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在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評估及衡量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釐定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系統,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級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機構,負責就所有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閱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審閱內部監控覆核結果等。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所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包括制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分析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內部監控問題,以及於管理層設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時作出指導。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所面對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適時糾正已確認的內部監控缺失。

本集團已訂下由其管理層着力實施之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本集團能夠:

- (i) 以有條理及具效率之方式經營業務;
- (ii) 保障本集團及客戶之資產;
- (iii) 保存恰當之記錄,並保持本集團內部使用及所公佈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可靠性;
- (iv) 防止及察覺潛在欺詐情況;及
- (v)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第三方專業內控顧問

為保證內部監控覆核的獨立性,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至獨立內控顧問(「內控顧問」),工作內容包括審閱本 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內控顧問制定內部監控審閱計劃時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由審 核委員會審批,內控顧問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界定了本集團識別、評估、應付和監測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部門研 討以加強有關部門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從而加強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訂立 風險範圍 識別 潛在風險 評估風險 嚴重程度 制定紓緩風險措施

監察及 匯報變化

在識別風險時,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乃屬重要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識別各相關風險以建立風險評估基礎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嚴重程度、制定應付每項重大風險的內控措施,並持續監察和匯報風險的變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控系統(管理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傳遞本集團對於員工誠信及道德價值方面的要求;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系統權限,防止股價敏感資料外泄;及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相關內控措施。

於本年財政年度,管理層已完成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檢討工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結果,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集團已將內審職能外判至內控顧問,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¹,內控顧問已完成以本年度的內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交易,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控覆核報告。

對於發現的內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控顧問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控覆核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他們相信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不足或無效。

^{1.} 本集團委任內部顧問進行的內控覆核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 《香港核數工作準則》所指的核數工作。

問責性及核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擬提交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財務事宜,保持恰當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一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一 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一 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董事會就清晰及均衡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對股東負責。就此而言。董事須負責就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資料、向規管機構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作出均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全體董事了解彼等就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

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達致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為整體)報告其意見,而 無其他目的。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90,000元),並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5,000元),並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 投資者查詢及提供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本公司交由董事會處理:

- 1.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 2. 致電(852) 2380 1330;
- 3. 傳真至(852) 2380 1996;或
- 4. 電郵至gfgadmin@gf115.net。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最新重要資訊:(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 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明確詳盡資訊。

本公司致力考慮股東觀點及意見,並回應彼等所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將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通告。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就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呈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有關股東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當日本公司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則應隨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式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候選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告(「通告」), 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通告(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候選 人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證明股東身份之資料/文件),並須由候選人士簽署表 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通告須在不早於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 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士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押 後,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建議在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通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4條守則條文之有效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qfqhl.com),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維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作出之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視乎下列 各項而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周期及策略;
- 一般市場情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紀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之形式,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佈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考慮不時宣派特殊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股息政策之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周桂華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各項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風險	描述	內部	部監控措施	變動
工程延誤	若集團未能按預定時間表完成工程可能會造成超支並使集團收款時間延後,或會增加集團資金壓力,增加財務成本及資金方面的不確定性。	_	與承建商進行足夠溝通,跟進相關工程進度,盡快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	減少
			程進度。	
資金	若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或利潤。	_	與供應商/承建商協議較有彈性的付款方式。	減少
		_	增加以及多元化融資途徑,以取得 最佳的融資成本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變動
外包	集團需要依賴第三方承建商提供有質 素的服務,若承建商未能按計劃和成 本完成有關工程,或會增加集團的成	在選擇承建商時進行嚴謹的評估 減少及招標工作。
	本。	項目經理和法務人員審查外包合 同條款,確保各方職責條文清晰明 確。
		一 定期跟進承建商表現,確保其服務水平符合集團要求。
自然災害	若集團不當處理突如其來的自然災害 (例如火災、觸電、交通意外等)或傳 染病爆發事件,除可能引致人命傷亡 及直接資產損失外,亦可能令集團面	制定各種緊急應對預案及策略,訂 無變化立風險應對負責人,並定期進行防災演練。
	對大量/高額索償、法律責任,以及破壞集團聲譽等。	定期檢查防災設備,以及進行日常巡查,及早發現重大危險源。
		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以分散風險, 定期檢討保障範圍和保額。

围符合政策、法規及監管要求。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集團若未能提供合適防護設備、制定並 制定安全工作程序,落實執行各種 減少 監督各種安全程序的執行,引致員工 帶有危險性質工作時應使用的防 在工作時受傷,集團可能需要負上賠 護措施,並指派監督人員檢查執行 償責任、對公司的聲譽造成負面影 情況。 響,以及引起人才流失。 提供安全培訓,增強員工(以及承 建商的現場工作人員)對職業安全 的意識。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確保設備運作 正常。 房地產相關政治 房地產相關政治政策及法規變化可能 積極監察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 無變化 政策及法規 會影響市場需求。另外,若集團違反 法規變動。 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例如環保、牌 照等)亦可能會令集團蒙受罰款、阴 諮詢法務人員或法務顧問確保集

斷或妨礙營運而引起損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致力於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及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減排。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第56至8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未扣除物業銷售退還)約100%(二零一七年:約4%)。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約90%(二零一七年:約1%)。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9%(二零一七年:約15%),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二零一七年:約10%)。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者) 概無於五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85至1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03,89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7,979,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第 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年結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導致溢利約港幣503,57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30,540,000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於二零一八年,重估產生之遞延税項約為港幣125,89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1,375,000元)。該等重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彼等之績效、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之時間,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底薪,其將按年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酌情向 所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並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黄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周桂華女士、許培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黃思樂先生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

董事之委任函

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委任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委任函。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樣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 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投資實體;本集團或 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 務夥伴」);及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 (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 (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 (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不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於此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而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可授予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應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次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以及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旦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為187,034,53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一月一日至 八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十二 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馬學綿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8,805,478	-	-	-	-	164,808	8,970,286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893,486	-	-	-	-	16,723	910,209
郭小彬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7,415,139	-	-	-	-	138,786	7,553,925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2,283,825	-	-	-	-	42,745	2,326,570
周桂華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7,415,139	-	-	-	-	138,786	7,553,925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2,283,825	-	-	-	-	42,745	2,326,570
郭小華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7,415,139	-	-	-	-	138,786	7,553,925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2,283,825	-	-	-	-	42,745	2,326,570
曾芷彤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6,488,247	-	-	-	-	121,438	6,609,685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3,210,717	-	-	-	-	60,094	3,270,811
許培偉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2,780,677	-	-	-	-	52,045	2,832,722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1,000,000	-	-	-	-	18,717	1,018,717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4)////(E)		購股權數目	7 1		
承授人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之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劉朝東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2,780,677			X///-	-	52,045	2,832,722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1,000,000	-	-	-	-	18,717	1,018,717
前任董事 崔衛紅(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2,780,677	-	-	2,832,722	-	52,045	0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1,000,000	-	-	1,018,717	-	18,717	0
小計					59,836,851	-	-	3,851,439	-	1,119,942	57,105,354
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 一 一 表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7,415,139	-	-	-	-	138,786	7,553,925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2,283,825	-	-	-	-	42,745	2,326,570
其他僱員											
合計	06/05/2016	0.363	0.356	06/05/2016- 05/05/2019	38,892,927	-	-	600,002	-	716,713	39,009,638
	16/11/2016	0.255	0.250	16/11/2016- 15/11/2019	80,550,142	-	-	1,000,000	-	1,488,906	81,039,048
總計					188,978,884	-	-	5,451,441	-	3,507,092	187,034,535

附註: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概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 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列載如下:

		++ ->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佔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馬學綿	實益擁有人	-	9,880,495(L) (附註1)	9,880,495(L)	0.40%
郭小彬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9,880,495(L) (附註1)	11,380,495(L)	0.46%
周桂華	實益擁有人	1,950,000(L)	9,880,495(L) (附註1)	11,830,495(L)	0.48%
郭小華	實益擁有人	3,000,000(L)	9,880,495(L) (附註1)	12,880,495(L)	0.53%
曾芷彤	實益擁有人	_	9,880,495(L) (附註1)	9,880,496(L)	0.40%
許培偉	實益擁有人	-	3,851,439(L) (附註1)	3,851,439(L)	0.16%
劉朝東	實益擁有人	_	3,851,439(L) (附註1)	3,851,439(L)	0.16%

(L):長倉

附註: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權益總額
			所持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數目	總數之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3,668,236	-	28.73%
曾義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9,880,495	0.40%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03,668,236	_	28.73%
曾芷諾	實益擁有人	4,745,301	_	0.19%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03,668,236	_	28.73%
呂健忠(附註3)	配偶權益	708,413,537	_	28.92%
周伟康	實益擁有人	148,695,140	_	6.07%

附註:

-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分別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作於本公司之703,668,2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7,553,925股及2,326,570股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 據購股權計劃向曾義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 3. 呂健忠先生為曾芷諾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健忠先生被視為於曾芷諾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 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彼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百慕達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166頁之年報內。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除載於第16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知悉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滿足其及時即長期目標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資料變更

於檢討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批准及修訂董事酬金。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之月薪由港幣53,000元更改至港 幣60,000元。執行董事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之月薪分別由港幣38,000元更改至港幣41,8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曾煒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有關債務金額的付款責任償付。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港幣0.123元(可予調整)兑換成兑換股份。假設換股權按兑換價悉數行使,將向曾芷諾女士配發及發行913,170,731股兑換股份。

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因此,本金額為112,32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 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核數師

中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關於本報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鈞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闡述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政策和表現。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我們香港辦事處,以及我們的重點物業發展項目一(「棕科雲端」)的表現。除非另有説明,本報告僅包括我們香港辦事處(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負責開發棕科雲端項目的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

編制本報告時,我們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布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之披露要求。

我們一直以建設和諧共融的社會為目標而努力,不斷尋求與各持份者共同發展的機會。我們一直秉持開放和坦誠的態度,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以建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我們希望本報告能扮演訂定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的方向,以及持續地評估我們相關工作成效的角色。為此我們希望各界積極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發表意見,請將您寶貴的意見發送至gfgadmin@gf115.net。

持份者參與

在評定本報告報告的範圍時,我們考慮了來自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如承建商、物料供應商、政府及社會大眾)之意見。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業務往來間之溝通、股東大會、會面、培訓、會議等),了解他們對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看法,我們希望透過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各持份者緊密溝通,以協助我們制定未來的發展戰略。

可持續發展理念及願景



可持續建設

我們竭誠為大眾建設的同時,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工作不遺餘力,從項目規劃階段,已開始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包括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分析,於建築設計時加入環保方面的考量,施工前仔細規劃防止水土流失,主動與周邊受影響的社區進行溝通,聽取周邊小區的意見及反饋。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各種空氣污染、污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污染等影響,我們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力求將對周遭環境及周邊居民帶來的影響盡力減至最低。

我們嚴格推行能源及水資源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浪費,亦與承建商、供應商緊密合作,落實各種措施以確保有效地使用資源。其中,工地產生的污水經沉澱後會用於場地灑水及綠化澆灌,以減少清水的用量。我們亦制定了辦公室環保政策、落實各種節約用水及能源消耗措施,並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相信能有助我們實踐可持續建設之目標。

人力資源是我們寶貴的資產,吸納人才、人才培訓及確保他們的健康與安全,對於集團的長遠發展極為重要。我們 支持平等、反對歧視,時刻關注員工福利,亦透過培訓及落實各種安全措施,務求將意外率減至最低,並致力締造 一個能讓每一位員工安心工作的環境。

我們秉持良好的企業公民精神,與員工、社區團體和組織合作,支持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例如贊助員工參與慈善足球比賽,推廣員工的身心健康。同時服務社群,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務工作。



清潔工程

- 於建築設計時加入環保方面的考量,施工前仔細規劃
- 積極減排,將對周遭環境及周邊居民帶來的影響盡力減至最低



善用資源

- 嚴格推行能源及水資源管理
- 減少非必要的資源耗用



綠色營運

- 制定於辦公室內執行的環保政策
- 落實各種節約用水及能源消耗措施,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



以人為本

- 訂定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
- 提供培訓定期監督安全措施的執行情况



和諧社區

- 支持員工參加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 積極參與企業公益治動

可持續發展表現匯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指標表現總結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廢氣排放1				
氮氧化物(NOx)	110.83	14.96	公斤	
硫氧化物(SOx)	2.30	0.18	公斤	
懸浮粒子(PM) ²	4.38	1.10	公斤	

註1: 本年度廢氣排放已增加披露至包括叉車燃料使用。

註2: 由於施工現場的揚塵情況難以準確地量化,懸浮粒子排放未有包括因施工而產生的懸浮塵埃。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481.35	255.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36.53	31.7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444.82	223.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以每平方米計算)	2.70	1.4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1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無害廢棄物					
總量	230.13	667,141.35	公噸		
紙張					
回收	0.03	_	公噸		
棄置	-	0.29	公噸		
金屬					
回收	14.25	_	公噸		
棄置	74.25	_	公噸		
木材					
回收	18.25	_	公噸		
棄置	122.75	_	公噸		
棄土石方 ²					
棄置	-	667,110.60	公噸		
生活及其他一般垃圾					
回收	0.48	_	公噸		
棄置	0.12	30.46	公噸		
密度	1.27	3,690	公斤/平方米		

註1: 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註2: 由於項目於報告期間已進入主體建設階段,故本年度沒重大的棄土石方。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1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資源種類				
能源				
總能源耗量	955,330.57	534,184.20	千瓦時	
外購電力	844,345.22	424,313.0	千瓦時	
施工用地用電量	789,384.22	361,860.00	千瓦時	
辨公室用電量	54,961.00	62,453.00	千瓦時	
不可再生燃料	110,985.35	109,871.20	千瓦時	
密度(以每平方米計算)	5.28	2.95	千瓦時/平方米	
用水				
總耗水量	67,155.00	20,678.00	立方米	
密度(以每平方米計算)	0.37	0.11	立方米/平方米	

排放物

我們竭力減低物業發展項目會對周邊的環境及社區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於施工前進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識別出項目主要會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污水和固體廢物。由於污染物的排放情況會隨工程的進行有所改變,我們會因應情況在各施工階段採取相應的減排及處理措施,確保在整個項目的建設過程中,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都能減至最低。我們亦嚴格遵守所有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有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空氣污染物

我們的排放主要來自因使用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工地現場的部份施工設備(如鏟車)需用柴油驅動,亦會直接產生廢氣。由於項目於報告期間已進入主體建設階段,故本年度並無產生大量的棄土石方。我們的工程採用了商品混凝土和加氣混凝土砌塊等較環保的物料,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商品混凝土由於不會在施工現場生產,而是從設置於城市邊緣地區、集中生產混凝土的攪拌站購買已預先拌好的混凝土拌和物,可減少施工現場的粉塵、噪音和污水等污染。加氣混凝土砌塊是一種環保的新型牆材,相比傳統的粘土磚在砌牆時減少灰縫,從而可節省砂漿的使用,而且由於加氣混凝土砌塊的導熱系數很低,保溫效果約是粘土磚的四倍,水泥空心磚的三倍,在炎熱的夏天與寒冷的冬天,可減少使用空調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另外,我們針對工地現場於施工期直接及間接產生的粉塵,設置了環保除塵霧炮,通過噴嘴將水霧化噴射到空氣中,使水份分散並碎裂成小水滴,從而達到降塵的效用。此外,我們於工地安裝洗車池,清洗所有離開工地的車輛,亦有效解決在主要運輸通路的塵埃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廢氣排放1					
氮氧化物(NOx)	110.83	14.96	公斤		
硫氧化物(SOx)	2.30	0.18	公斤		
懸浮粒子(PM)²	4.38	1.10	公斤		

註1: 本年度廢氣排放已增加披露至包括叉車燃料使用。

註2: 由於施工現場的揚塵情況難以準確地量化,懸浮粒子排放未有包括因施工而產生的懸浮塵埃。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481.35	255.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36.53	31.7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444.82	223.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以每平方米計算)	2.70	1.4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污水

項目所排放的污水來源主要為施工時產生的泥漿水、設備沖洗用水及生活污水。由於污水所含的懸浮固體、有機物等有可能會對堵塞下水道及污染水源,我們會根據由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及廣東省品質技術監督局發佈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進行適當的處理。工地內的施工機械設備沖洗場地設置了地面水槽,將廢水引至臨時隔油池和沉澱池,經沉澱後會用作工地的灑水、綠化澆灌等用途。施工時產生的泥漿水會經沉砂池沉澱後排放。另外,生活污水會經過簡易化糞池預先處理,達到廣東省的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的三級標準後,經由市政管網進入布吉污水處理廠進行後續處理。

固體廢物

我們致力將項目施工及日常業務所產生的廢棄物盡量減至最少,針對每種固體廢物制定了明確的減排及處理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負擔。

排放物種類¹	關鍵績效指標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無害廢棄物			
總量	230.13	667,141.35	公噸
紙張			
回收	0.03	_	公噸
棄置	-	0.29	公噸
金屬			
回收	14.25	_	公噸
棄置	74.25	_	公噸
木材			
回收	18.25	_	公噸
棄置	122.75	_	公噸
棄土石方 ²			
棄置	-	667,110.60	公噸
生活及其他一般垃圾			
回收	0.48	_	公噸
棄置	0.12	30.46	公噸
密度	1.27	3,690	公斤/平方米

註1 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註2 由於項目於報告期間已進入主體建設階段,故本年度沒重大的棄土石方。

廢物種類	減排/處理措施
建築廢棄物(金屬和木材)	分類收集並盡可能回收再用
生活及其他建築廢物	不能回收再用的則放至垃圾集中收集點,由環衛部門統一收集後進入城
	區垃圾清運系統
辦公室垃圾	安排廢物分類,尋找適當的廢物回收商進行廢物回收
	推行無紙化和電子化
	提倡雙面列印或影印
	添置辦公室設備和物資時必須切合實際需要或使用量

實施各種減排及廢物處理措施使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廢棄物,將廢物產生量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實現我們可持續建設的願景,我們致力將不同階段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從項目的設計、規劃到施工,都加入環保方面的考量。我們委託專業顧問進行建設項目於建設期及營運期的環境影響分析,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物、污水排放、固體廢物、噪音及水土流失。我們根據評估的結果我們積極採取一系列針對性的措施,以降低我們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綠色建築

我們在屋苑內的公車總站加強綠化,降低公車站嘈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的項目採取了不同的方式,使建築對環境更加友善,例如:我們在設計建築時已預留排煙道,把住戶廚房產生的油煙引至天空排放、建築物在設計上亦盡量採用自然光,以減低能耗等。

實時監測

我們於工地內設置實時監控系統,自動顯示工地溫度、濕度、嘈音和灰塵污染(TSP, PM2.5和PM10)的數據,以即時了解建設工地環境的狀態,讓我們在污染增加時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噪音

我們嚴格遵守《深圳市建築施工噪聲管理規定》(深環[2000]93號)和《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將施工時間定為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和制定工地內車速限制,以減低工程所製造的噪音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在設備的使用方面,我們會優先選用具低噪音性能的設備。如果無法避免使用高噪聲設備,我們會採取一定的降噪、減震措施,例如臨周邊環境敏感點設置臨時隔聲屏,確保項目場界及周邊敏感點的噪聲能夠達到相應標準限值。

水土流失

我們委託具資格的單位編制水土保持方案報告,以評估於地下室及地面建築物施工期內會造成的水土流失。為減低水土流失,除項目的主體工程中具有保持水土的措施,工地亦會採用臨時水保措施,包括於指定地點堆放工程棄渣、修建排水渠、設置臨時施工圍檔等。

主體工程中的保持水土設計

永久排水系統排水系統採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主體工程根據雨水的匯流面積及雨

量設計了DN300~DN800的雨水管。雨水管出口分別用DN700、DN800的雨水管接入規劃環德路及現狀西環路市政雨水管,污水出水口用DN300

接入規劃環德路及現狀西環路市政污水管網。

地面硬化在主要的行人道及地面停車場進行地面硬化,路面的硬化能有效地覆蓋

項目區內裸露的地表,使其不被雨水沖刷,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

資源使用

節能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用作物業發展項目部份施工設備的使用、維持工地的照明系統及辨公室的日常營運。我們期望在營運上各方面的都能有效地使用能源,同時透過節能減少因用電而間接力產生的排放。因此, 我們與施工團隊緊密合作,實施節能措施,亦制定了辦公室環保政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提供節能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資源種類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能源			
總能源耗量	955,330.57	534,184.20	千瓦時
外購電力	844,345.22	424,313.0	千瓦時
施工用地用電量	789,384.22	361,860.00	千瓦時
辨公室用電量	54,961.00	62,453.00	千瓦時
不可再生燃料	110,985.35	109,871.20	千瓦時
密度(以每平方米計算)	5.28	2.95	千瓦時/平方米

目標

節能措施

項目施工場地

- > 統一節能方針
- ➤ 減少非必要的資源耗用
- ➤ 與施工方溝通節能要求
- ➤ 委派工程師監督施工方用電情況
- ➤ 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標誌

辦公室

- ▶ 提醒員工的環保意識
- ➤ 提高資源使用的效益
- ➤ 制定辦公室環保政策
- ➤ 於電源開關附近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標誌
- ➤ 採購省電設備,提升用電效益
- ▶ 以電話、郵件的方式替代出差

透過實施以上的節能措施,我們有效地管理能源的使用情況,將能源的耗用量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水

我們的耗水主要來自施工用水、設備沖洗用水及生活用水。我們亦會在施工場地灑水以減少工程進行所揚起的塵埃,節省用水在我們的資源管理工作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為了提升用水效益,我們在項目施工場地及辦公室制定了不同方案管理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資源種類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單位	
用水				
總耗水量	67,155.00	20,678.00	立方米	
密度(以每平方米計算)	0.37	0.11	立方米/平方米	
目標	節水措施			
項目施工場地				
減少非必要的資源耗用	➤ 供水系統在夜間及假期 ➤ 施工機械設備沖洗場地	· 供水系統在夜間及假期關閉		
辦公室 提醒員工的環保意識	▶ 制定辦公室環保政策▶ 於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	「節約用水」提示標	志	

透過以上節水措施,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耗水情況,將耗水量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

僱傭

招聘及挽留人才

吸引充滿熱誠及掌握合適技能的人才是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之一。在招聘的過程中,應徵者的能力和心態是我們唯一的考慮因素。我們的招聘過程遵循公平、平等及擇優的原則,不會受種族、膚色、性別或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因素影響。除了向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之外,我們希望亦期望通過賞罰分明的機制,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進而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每年對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在檢討員工薪酬後根據表現調整薪酬或晉升,以表示對員工努力的認可。通過不斷完善績效考核與薪酬福利體系,我們期望提升員工對工作的滿意度和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

中國內地

- 為員工進行年度身體檢查
- 為員工繳納五項社會保險(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五險一金)
- 享有年假、病假、婚假、產假等有薪假期
- 員工話費補貼

香港

- 強制性公積金
- 享有年休假、有薪假期
- 雙糧

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內部及在職培訓。同時,我們亦鼓勵僱員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課程,使員工不斷進步,從而推動集團在業務上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非常重視施工團隊的安全培訓,我們會監督並確保承建商向現場施工人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裝備,以及安全培訓,並經常檢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都有得到落實。

健康與安全

我們十分注重建築工地安全,嚴格要求承建商為工人的安全負責。作為負責任的物業發展商,我們會確保承建商遵守有關工程建設安全生產及文明施工的標準和規定,明確要求承建商需為員工提供安全裝備,並需檢查施工人員是否時刻都有配帶相關的裝備。為減低意外發生時造成的傷亡,我們會指定工地安全負責人,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定期加強工人對緊急應變及相關程序的認知。我們亦會設立安全標誌牌,時該提醒員工安全施工的重要,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工法律與法規,禁止在業務營運中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除了在集團內部的人事管理政策內制定明確的要求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外,我們亦會確保承辦商遵守相關的要求。為了達致合規的目標,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前,我們會取得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亦會安排工程師在施工場地作現場監督,確保承辦商的工作出現沒有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在報告期間,集團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案例。在確保我們合規性的同時,我們亦明確規定集團內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旨在提供一個平等的工作環境。

供應鏈管理

有效管理供應鏈有助我們確保工程的質素及進度,繼而為企業創造價值。因此,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招標制度。



承建商不但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對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會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和期望,並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承建商在可持續營運上與我們秉持相同的理念。我們在與承建商的合約中明確列明承包人應遵守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指示及定期培訓,確保只有符合資格、已接受培訓及富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才可在建築工地進行作業。我們亦會委派工程師監督工地的安全、減排措施及節約能源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符合預期。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中我們就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行為道德、遵守法律及法規等的要求。

產品責任

除了嚴格挑選合資格的承建商,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積極監督施工方,致力完善工程的質量。我們的內部工程師每天進行巡視,並每週對安全和質量方面進行檢討和改進。並且,我們在合同中清晰列明,承建商應按照有關標準、規範和設計圖紙要求以及監理工程師的指令施工,並隨時接受監理工程師的檢查檢測。我們亦會監督並確保不同的施工團隊間(如分包單位)有足夠的交接安排。我們會定期監督工程的進度及各階段的竣工情況,確保施工團隊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按工程施工合同及圖紙上的規格、材料、施工工藝等要求完成工作,同時亦遵守相關的建立法規。

反貪污

我們對於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集團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為確保員工清楚了解這些要求,我們會向員工講解及提供識別不當行為的指引。我們亦制定「監察和舉報制度」,讓員工可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及當面舉報的方式,對集團範圍內有違反法律法規和集團相關制度規定,和在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出現違紀違規事項,向上級管理人員舉報。

除集團的廉潔文化外,我們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亦在推動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有關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我們為社區建設的同時,亦十分關注項目附近社區各方的需要。於報告期內,我們贊助員工參與慈善足球比賽,支持區內社區團體繼續服務有需要的群體,尤其是老人及小童。我們亦希望此舉能夠推廣運動習慣,令我們的員工,以至整個社區的健康水平都能夠提高。我們亦會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慈善體育活動,讓更多不同的團體受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B A.環境	룅鍵業 績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62-6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	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	62-6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氣體總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	62-63
關鍵績效指標A1.3		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公司業務一般不會產 生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固體廢物	64-65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掛放物	62-65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固體廢物	64-6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資源使用

68-70

68-6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 資源使用一節能

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資源使用一節水 70

計算)。

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一節能 68-6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 我們僅由自來水公司 70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取用水源。 資源耗用

(節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算)及 關鍵績效指標A2.5 我們業務活動沒有使 不適用

(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减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我們業務活動沒有對 不適用

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

的重大負面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我們業務活動沒有對 不適用

>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

的重大負面影響。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社會 雇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雇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 僱傭一招聘及 71 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 挽留人才 福利的: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72 政策;及 (a)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b)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雇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總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不適用 數。 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不適用 數據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雇員避免職業性 健康與安全 72 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 不適用 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

的事件。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B.社會

章節/聲明

頁數

雇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不適用

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 健康與安全

策。描述培訓活動。

72

72

執行及監察方法。

一般披露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雇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不適用

層等)劃分的受訓雇員百分比。

數據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每名雇員完成受訓的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平均時數。

數據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7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72

 $\mathsf{T} \circ$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 不適用

步驟。

現違規情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B.社會	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7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簽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7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數據	不適用

行及監察方法。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 我們業務不涉及消費 不適用

者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6.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74

政策;及 (a)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雇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

不適用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生任何對本集團或本 集團員工提出並已審 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反貪污

74

察方法。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7.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 社區投資 74

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 不適用

數據



致釣濠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5至165頁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個別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計量對我們之審計意義重大,因 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港幣3,270,812,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 503,575,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涉及應用判斷及乃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操守: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於估值模式中使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一 檢查估值模式中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據;
- 一 檢查估值模式的計算是否準確;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在獲得後閱讀上文辨識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 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具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描述亦構成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審計委聘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5294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7	68,019	178,575
收益成本		(14,856)	(169,868)
毛利		53,163	8,707
利息收益	8	303	37
其他收益	8	171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03,600	330,9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	(461)
行政開支		(66,818)	(28,230)
經營溢利		488,518	311,058
融資成本	9	(2,290)	(6,11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32	(9,586)	3,567
除税前溢利		476,642	308,514
所得税開支	10	(123,920)	(76,552)
年內溢利	11	352,722	231,9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3,255	127,979
非控股權益		159,467	103,983
		352,722	231,962
			(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港仙)	13	9.95	9.37
坐外(呼队/心间)			9.37
攤薄(每股港仙)		8.28	6.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	352,722	231,9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19,254)	125,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3,468	357,57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4,821	200,776
非控股權益		108,647	156,794
		233,468	357,5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XXXIIIIII II I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966	14,832
投資物業	17	3,270,812	2,266,23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8	5,268	13,627
無形資產	20	14,009	15,626
遞延税項資產	31	17,179	11,150
商譽	21	36,773	36,773
		3,360,007	2,358,2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2,288	4,134
在建銷售物業	19	592,595	142,781
銷售物業	24	28,970	32,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9,389	65,2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	150	522
可收回税項		87	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27,652	5,902
		801,131	251,0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299,915	141,092
計息借款	29	506,894	48,420
可換股債券	32	_	133,433
應付董事款項	30	883	8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113	120
應付税項		5,133	206
		812,938	324,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馬	一面上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11,807)	(73,109)
			Control of the Contro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48,200	2,285,1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1	565,311	470,418
計息借款	29	505,012	_
		1,070,323	470,418
		1,0,0,525	
資產淨值		2,277,877	1 01 / 71 /
貝 <i>性 </i>		2,211,011	1,814,7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4,955	151,905
儲備		993,638	84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8,593	1,000,583
非控股權益		1,039,284	814,131
權益總額		2,277,877	1,814,714

由以下人士批准通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3,285	348,680 - -	25,784 - -	(2,215)	4,468 - 72,797	204,310 127,979 	684,312 127,979 72,797	611,935 103,983 52,811	1,296,247 231,962 125,6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來自非股機益之注資 為收購公司而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已失效購股權	- 21,000 24,865 2,755 -	- 28,350 34,362 4,163 -	- - - - - (6,777)	- - - - -	72,797 - - - - -	127,979 - - - - - 6,777	200,776 - 49,350 59,227 6,918 -	156,794 45,402 - - - -	357,570 45,402 49,350 59,227 6,9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5	415,555	19,007	(2,215)	77,265	339,066	1,000,583	814,131	1,814,7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51,905 - 	415,555 - -	19,007 - -	(2,215)	77,265 - (68,434)	339,066 193,255 	1,000,583 193,255 (68,434)	814,131 159,467 (50,820)	1,814,714 352,722 (119,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68,434) -	193,255 -	124,821	108,647 121,376	233,468 121,376
一非控股權益部分 配售股份 已失效購股權 公開發售	11,399 - 81,651	7,562 - 12,577	- (555) -		-	- - 555 -	18,961 - 94,228	(4,870) - - -	(4,870) 18,961 - 94,2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55	435,694	18,452	(2,215)	8,831	532,876	1,238,593	1,039,284	2,277,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76,642	308,514
調整:	-	
····一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49	345
無形資產攤銷	814	792
折舊	567	2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03,575)	(330,540)
利息收入	(303)	(37)
利息開支	2,290	6,11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35)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9,586	(3,56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_	(460)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_	6,91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55)	(11,655)
存貨變動	-	501
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及在建銷售物業變動	(458,787)	134,584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846	(4,1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20,780	(17,0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372	(14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3,002	(98,104)
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24	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變動	(7)	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變動	7,949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38,676)	4,076
已收利息	303	37
- Management of the second of		
<u>师然类数(KEN)/K但用</u> 本法皇河兹	(430.373)	4.44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8,373)	4,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4869891188X111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 // //
	(2.555)	(4.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	(14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2,1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5	-
投資物業之額外成本	(475,543)	(113,86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額外成本	(113)	(61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8,178)	(136,7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772)	(6,111)
新增計息借款	893,583	42,457
償還計息借款	(43,688)	(6,373)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699)	_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6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21,376	45,40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94,228	45,402
配售股份	18,961	59,227
	10,90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5,989	134,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9,438	1,8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12	(9,4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2	13,43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652	5,902
T 小 C 九 巫	127,032	5,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652	5,9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當本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 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 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 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 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 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 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所分佔可 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所載之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 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兑部份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兑部份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 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匯兑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或按租約年期的較短者

家俬、装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3%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倘適用),而為進行會計處理,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即為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倘持作銷售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方法與自有資產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估計而釐定。於完成後,物業按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停車場合約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待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物業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 成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減銷售開支或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估計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交付資產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一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一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應收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甚微, 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成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兑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 被列為合併性工具。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回款項。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內達成,收益乃根據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 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來自物業之預繳租金發票)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 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加入。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在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均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 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依照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僱主 並無任何用作扣減現有供款水平之被沒收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 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以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 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向董事及僱員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 此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股份最終將會歸屬,並就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

授予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在不能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 平值時,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 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 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 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加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 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而言,乃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且乃根據本集團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耗用投資物業的絕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則有關假設將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乃根據預期收回該等物業之方式計量。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 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存在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存在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存在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同屬一間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一間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就分配資源、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但如該等經營分部擁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遞延税項資產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a) 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

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業務模式所持有,目標大體上為隨時享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經濟實益,而非透過出售。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時,董事已駁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並可從出售收回金額的假設。

(b) 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棕科」)綜合入賬

本集團根據深圳棕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擁有深圳棕科50%權益,本集團將委任深圳棕科三名董事會中的兩名成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深圳棕科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擁有實益控制權及持有深圳棕科50%股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公平值約港幣3,270,8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66,233,000元)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其涉及對市場狀況作出若干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為基礎。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須對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釐定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發展中物業及已完成銷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根據該等物業之變現能力按其可變現淨值評估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銷售物業之賬面值。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及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所估計之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竣工之預期成本(包括土地成本)而釐定。已竣工銷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所估計之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c) 土地增值税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税。然而,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之稅務機關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與結算並不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機關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方法及支付事項。因此,需要就釐定土地增值稅及相關稅項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稅法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土地增值稅。最終稅項結果可能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差異,而該等差異則將會影響與當地稅務機關落實稅項期間之銷售成本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計息借款及應付董事/一名股東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本集團 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金融風險應由管理層考慮金融市場之現行狀況及其他相關變數持續評估,以避免 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載述 如下。

(a)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最高信貸風險為每項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 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一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一同一名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一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 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 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監控並維持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經營、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張之銀行結餘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之資金及由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如獲取新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9,448	-	-	269,448	269,448
計息借款	594,253	535,784	-	1,130,037	1,011,906
應付董事款項	883	-	-	883	8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3			113	113
	864,697	535,784		1,400,481	1,282,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1,431	_	_	71,431	71,431
計息借款	50,492	-	-	50,492	48,420
可換股債券	140,378	-	-	140,378	133,433
應付董事款項	859	-	-	859	8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			120	120
	263,280			263,280	254,26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尚未償還計息借款之利率及償還條款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對利率合理變動之敏感度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一貿易應收款項	2,288	4,134
一計入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46,232	58,63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0	5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652	5,902
		· · · · · ·
	176,332	69,190
	170,3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269,448	71,431
一計息借款	1,011,906	48,420
一應付董事款項	883	85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3	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換股債券	_	133,433
	1,282,350	254,263
	.,202,330	254,205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其將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採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 輸入數據:本公司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層 輸入數據: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

數據。

第三層 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或情況有變導致出現轉撥當日確認三個層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各層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已竣工-中國	-	336,880	-	336,880
投資物業發展中-中國			2,933,932	2,933,932
		336,880	2,933,932	3,270,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已竣工-中國	-	315,862	_	315,862
投資物業發展中-中國			1,950,371	1,950,371
		315,862	1,950,371	2,266,23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一可換股債券		133,433		133,4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發展中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3,512
添置	113,863
收購附屬公司	221,930
轉撥	(230,795)
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0,622
匯兑差額	121,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371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290,6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50,371
添置	628,884
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80,576
匯兑差額	(125,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932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480,576

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該 執行董事直接向董事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説明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336,880	315,862
一已竣工				
一中國				
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股價貼現率波幅	-	133,433
		轉換價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説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 數據對 公平值 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物業	剩餘價值法	每平方米价格	商業	增加	2,933,932	1,950,371
一發展中			人民幣17,100元至			
一中國			人民幣95,000元			
			辦公室 人民幣45,000元			
			服務式辦公大樓 人民幣4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收益指截至該等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物業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物業租金收入之總和,其 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64,530	174,834
一般貿易		70
客戶合約收益	64,530	174,904
物業租金收益	3,489	3,671
總收益	68,019	178,575

主要服務為物業銷售,收益於特定時間確認。

出售物業

本集團發展並銷售物業。銷售於物業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實際佔有或取得物業業權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通常就銷售授予30日的信貸期。須支付按金。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3	37
其他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36	_
雜項收入	135	17
	171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03,575	330,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_	46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35	_
	503,600	330,988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3,050	6,111
-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600	_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9,184	_
融資成本總額	42,834	6,111
資本化金額	(40,544)	_
融資成本開支	2,290	6,1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5,163	27
遞延税項	118,757	76,525
	123,920	76,5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 税率為25%。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之通告,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並在深圳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收益之5%至10%(二零一七年:5%至10%)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税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所得税與除税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税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76,642	308,514
除所得税前虧損之名義税項抵免,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税率計算	117,028	76,365
對由香港附屬公司營運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		
採用不同計税基礎之影響	(3,362)	(116)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6,945	25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1)	(6)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3,310	284
	123,920	76,5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856	169,86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49	345
無形資產攤銷	814	792
折舊	567	2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薪酬):		
一薪金、獎金及津貼	8,568	7,0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321
	8,958	7,397
核數師酬金	500	490
外匯虧損淨額	3,229	2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773	8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 > 111 +1	
		基本薪金及	以權益結算	界定供款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購股權安排	退休計劃之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657	60	_	_	717
周桂華女士	467	42	_	18	527
郭小華女士	467	42	_	18	527
郭小彬先生	467	42	_	18	527
31 3 10 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120	-	_	_	120
崔衛紅女士(a)	64	_	_	_	64
劉朝東先生	120	_	_	_	120
黃思樂先生(b)	57	_	_	_	57
(,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240	_	_	_	240
	2,659	186	_	54	2,899
	2,039	100			2,033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基本薪金及	以權益結算	界定供款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購股權安排	退休計劃之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636	53	_	_	689		
周桂華女士	456	38	_	18	512		
郭小華女士	456	38	_	18	512		
郭小彬先生	456	38	-	18	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120	_	_	_	120		
崔衛紅女士	120	-	_	_	120		
劉朝東先生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240				240		
	2,604	167		54	2,82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委任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 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花紅	_	_
薪金及津貼	427	277
退休計劃之供款		
	427	277

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概無董事或該等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 酬金、收取任何加入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港幣193,2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7,979,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942,474,000股(二零一七年:1,366,072,00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港幣202,8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412,000元)及約2,450,04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785,661,000股(經重列))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93,255	127,97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586	(3,56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02,841	124,41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2,474	1,366,072
視作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507,568	419,589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2,450,042	1,785,6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用以進行資源分配,以及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或服務評估分部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呈報分部匯合。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經營分部為:(i)物業發展、(ii)物業投資、及(iii)一般貿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般	貿易	物業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外界銷售			64,530	174,834	3,489	3,671	68,019	178,575
分部業績	-	(450)	49,674	5,496	507,064	334,671	556,738	339,717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分配開支							303 171 (68,694)	37 6 (28,702)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488,518 (2,290) (9,586)	311,058 (6,111) 3,567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76,642 (123,920)	308,514 (76,552)
年內溢利							352,722	231,9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若干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折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融資成本及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情況下,來自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	-	643,558	193,176	3,270,812	2,266,233	3,914,370 246,768	2,459,409 149,853
分部負債	-	-	(161)	(171)	(565,311)	(470,418)	4,161,138 (565,472)	(470,589)
未分配負債							(<u>1,317,789</u>) (<u>1,883,261</u>)	(323,959) (794,54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一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應付董事及一名股 東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金額: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	(149)	(345)	-	-	(149)	(3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503,575	330,540	503,575	330,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0)	(12)	-	-	(10)	(12)
See L. L. J.								
資本支出			113	616	644,873	113,863	644,986	114,479

(d)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業務及位於中國之資產,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應用地區資料作進一步評估。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客戶A	61,423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土地及樓宇	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495	2,368	3,280	1,356	20,4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1	21
添置	-	18	125	-	143
出售	(12)	-	(159)	-	(171)
匯兑差額	1,090	76	214	91	1,4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73	2,462	3,460	1,468	21,963
添置	,,,,,,	269	-	2,268	2,537
出售	_		_	(506)	(506)
匯 兑 差 額	(799)	(68)	(157)	(83)	(1,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4	2,663	3,303	3,147	22,8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	2,098	3,278	1,092	6,655
本年度支出	6	53	23	175	257
出售	-	-	(159)	-	(159)
匯兑差額	39	76	215	48	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2	2,227	3,357	1,315	7,131
本年度支出	363	89	26	89	567
出售	-	-	-	(481)	(481)
匯兑差額	(46)	(49)	(157)	(44)	(2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	2,267	3,226	879	6,9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5	396	77	2,268	15,9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1	235	103	153	14,8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發展中	已竣工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3,512	38,740	1,472,252
添置	113,863	_	113,863
收購附屬公司	221,930	-	221,930
轉撥	(230,795)	230,795	-
出售已竣工投資物業	_	(12,717)	(12,7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0,622	39,918	330,540
匯兑差額	121,239	19,126	140,3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50,371	315,862	2,266,233
添置	628,884	15,989	644,8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80,576	22,999	503,575
匯兑差額	(125,899)	(17,970)	(143,8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932	336,880	3,270,81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計得。瑞豐環 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具有適當資格及對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之估值具有新近之經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透過採用市場比較及剩餘價值法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321	17,703
添置	113	616
出售	(8,349)	_
匯兑差額	(401)	1,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4	19,3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5,694	5,311
本年度支出	149	345
出售	(400)	_
匯兑差額	(27)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6	5,69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	13,627

19. 發展中待售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項目	592,595	142,781

發展中待售物業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停車場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收購附屬公司	15,456
匯兑差額	9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48
匯兑差額	(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6
N — ₹ /\	
E2 2.1 188 AV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2
本年度攤銷 匯兑差額	792
<u> </u>	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2
本年度攤銷	814
在 正 注 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
N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バーマ ハナ I ーガー I I I	14,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6

該無形資產乃於一個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停車場合約。

停車場合約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在本集團的物業發展營運中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到此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36,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基礎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要如下:

物業發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根據董事審批的下一年度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 現金流量預測。

用以貼現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20%。

用於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主要基準及假設乃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 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及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或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擁有權益百分比	擁有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之地點/國家	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釣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港幣200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釣濠房地產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18,143,49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嘉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港幣200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成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港幣4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52,903,193元	50%	50%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擎天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4,023,5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濠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000,000元	60%	60%	買賣食品及投資控股
濠康國際供應鍵(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0%	60%	買賣食品
Intra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徐州國金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港幣7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指作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深圳棕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50%/50%	50%/5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52,072	1,961,717	
流動資產	708,696	165,750	
流動負債	(676,789)	(103,802)	
非流動負債	(1,011,341)	(454,996)	
資產淨值	1,972,638	1,568,6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41,663	819,735	
20 H 1 M 1 T 100 Hr mr	1,011,002	0.37.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_	_	
溢利	318,970	208,856	
全面收益總額	216,592	315,14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59,485	104,4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8,378)	24,592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74,556)	(27,46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00,680	87,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7,746	84,6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為數港幣61,4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9,000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he second secon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8	4,134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物業銷售。就已銷售物業而言所得款項須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收回。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內	2,288	4,13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24. 銷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為港幣4,4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77,000元)之銷售物業已予質押,作為計息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9)。

所有銷售物業均位於中國,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港幣15,6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407,000元)之銷售物業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變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4,040	50,37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_	4,85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973	3,192
已付按金	219	214
預付款項	3,157	6,617
	49,389	65,249

(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本集團

姓名	條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馬學綿先生(主席)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0	522	52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4 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652	5,902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存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港幣123,8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97,000元)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1,733	2,102
建築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49,618	_
遞延收入	25,479	28,420
應計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14,555	15,189
應計利息開支	10,914	901
合約負債	4,988	41,241
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賃按金	34	36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5,791	6,120
其他應付款	86,803	47,083
	299,915	141,0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過期360天內 過期360天以上	503 1,230	874 1,228
	1,733	2,102

29. 計息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824	7,118
174,580	41,302
179,404	48,420
112,320	_
215,170	_
505,012	
1,011,906	48,420
	港幣千元 4,824 174,580 179,404 112,320 215,170 505,0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借款(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0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96,000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零(二零一七年:港幣2,222,000元))之貸款分別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持作銷售物業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利息將按月利率1.5%(二零一七年:每月1.5%至2.5%)收取,並須於自二零一八年之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ii) 無抵押借款按每年10%至25%之利率(二零一七年:每年10%)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之貸款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結轉而來,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按每年3%的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7,454,000元)之貸款按每年7%的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每年8.8%的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該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深圳棕科擁有位於深圳之一幅地塊;
 - b) 本集團擁有之深圳棕科50%股本;
 - c) 非控股權益股東擁有之深圳棕科49.5%股本;及
 - d) 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個人擔保人」,為曾義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曾芷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曾芷諾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父母)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就個人擔保而言, 本公司已向個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最高為上述銀行貸款責任之50%。
- (v) 深圳棕科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至少人民幣200,000,000元。倘出售深圳棕科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超過深圳棕科物業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若該計算所得金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棕科須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其銷售所得款項之60%。

計息借款港幣899,5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420,000元)及港幣112,3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遞延税項

於綜合財務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之成份及年內變動列載如下:

	税項虧損	無形資產	發展中物業	重估投資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14)	_	_	317,163	309,749
收購附屬公司	(757)	3,864	2,357	37,450	42,914
年內於損益扣除	(2,260)	(198)	(2,392)	81,375	76,525
匯兑差額	(719)	241	61	30,497	30,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50)	3,907	26	466,485	459,268
年內於損益扣除	(6,933)	(204)	-	125,894	118,757
匯兑差額	904	(201)	(1)	(30,595)	(29,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9)	3,502	25	561,784	548,132

以下為財務狀況表而作出之遞延税項結餘(已抵銷)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	565,311 (17,179)	470,418 (11,150)
	548,132	459,2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約港幣71,8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4,342,000元)。未確認税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Intra Asia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支付現金港幣22,540,000元及iii)發行本公司210,000,000 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226元之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值,按3%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226元,合共606,194,69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

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 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可換股債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後,本公司已與曾芷諾女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結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12,32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1)。

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 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值	137,000
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3,567)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33,433
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9,586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699)
轉撥至計息借款	(112,320)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49,554,13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1,519,046,088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44,955	151,90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2,849	103,285
配售股份(附註(i))	248,651	24,865
為結清專業費用發行股份(附註(ii))	27,546	2,755
為收購發行股份(附註(iii))	210,000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46	151,905
配售股份(附註(i))	113,990	11,399
公開發售(附註(iv))	816,518	81,6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554	244,9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7元及每股港幣0.22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90,468,877股及158,181,8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分別約港幣15,380,000元及港幣18,9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70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13,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約港幣7,562,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41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 為結清專業費用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及14,583,333股普通股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獲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費用。發行上述數目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4,16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iii) 為收購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股份以結清收購的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28,3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iv)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據此,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發行816,518,044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元,每股發售股份面值為港幣0.10元。因此,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成本約港幣3,754,00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81,651,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2,577,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餘下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報表附註

來自融資業務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業務之負債變動:

	可換股債券	借貸	應付融資租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913	61	10,974
現金流變動:	137,000	29,973	(61)	166,912
非現金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3	_	1,423
-已付/應付利息	-	6,111	_	6,111
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3,567)			(3,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433	48,420	_	181,853
現金流變動	(30,699)	812,123	_	781,424
非現金變動				
- 轉撥至借款	(112,320)	_	_	(112,320)
-轉撥自可換股債券	-	112,320	_	112,32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1	_	1,271
一已付利息	-	37,772	_	37,772
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9,586		<u> </u>	9,5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906		1,011,9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9,056	159,0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957 478,050 1,337	632 388,329 720
		480,344	389,6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計息借款 可換股債券 應付董事款項	(1)	9,803 112,320 - 416	9,192 - 133,433 3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66,687	47,983
流動資產淨值		291,118	190,9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0,174	357,751
資產淨值		450,174	357,7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	244,955 205,219	151,905 205,846
權益總額		450,174	357,7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 (1) 該等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8,680	25,784	140,281	(366,684)	148,061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_	_	-	(9,090)	(9,090)
配售股份	34,362	-	-	-	34,362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8,350	-	-	-	28,350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4,163	-	-	-	4,163
已失效購股權		(6,777)		6,7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555	19,007	140,281	(368,997)	205,846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766)	(20,766)
配售股份	7,562	-	-	-	7,562
已失效購股權	-	(555)	-	555	-
公開發售	12,577		_		12,5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694	18,452	140,281	(389,208)	205,219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i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由於同一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或於支付有關款項後將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合共數額。

(iv)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之股份賬面值與作為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 之一部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以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 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帶來較高借款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負 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1,883,261	794,5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652)	(5,902)
淨負債	1,755,609	788,646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資本	1,238,593	1,000,583
資產負債比率	142%	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業務聯繫人;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受限於評估準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及將知會認購人,價格為以下最高者:(i)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既有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該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既有的所有計劃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營運新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概不得提呈或授 出其他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 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25	13,955,678	-	-	(1,018,717)	261,203	13,198,164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25	82,833,967	-	-	(1,000,000)	1,531,651	83,365,618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0.356	45,881,173	-	-	(2,832,722)	858,739	43,907,190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0.356	46,308,066			(600,002)	855,499	46,563,563
總計				188,978,884			(5,451,441)	3,507,092	187,034,535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仅山口州	1] 区别	1] 関	回不11世	於牛內孜山	於牛內11世 -	於牛內大双	回不11 读
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255	13,955,678	-	-	-	13,955,678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255	83,033,967	-	-	(200,000)	82,833,967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0.363	45,881,173	-	-	-	45,881,173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0.363	46,808,066	-	-	(500,000)	46,308,066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0.47	20,364,738	-	-	(20,364,738)	-
僱員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0.47	22,147,928			(22,147,928)	
總計				232,191,550			(43,212,666)	188,978,8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一原訴傳票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發出並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原告四季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法庭發出許可准許原告可代表公司對曾煒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郭小彬、郭小華、曾芷彤、馬學綿、周桂華、許培偉、劉朝東(均為本公司董事)、崔衛紅(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ntra Asia Limited(兩者現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徐州物業項目之利益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及要求此等訴訟程序之訟費。

本公司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反對原告之申請,並已存檔其反對之誓章,原告已向法庭支付被告之訟費 保證。此訴訟之審訊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ii) 令狀編號為(2018)蘇0302民初599號的案件已發出,在該案件中,徐州匠鑄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一筆聲稱尚未償還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即尚未支付建築費)向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徐州國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國金」)(作為被告)提出申索。原告有關撤銷上述申索及訟費由原告承擔的申請已獲法院確認,因此,國金毋須就此案件承擔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iii) 根據案件編號為(2017)蘇0303執3267號之協助執行物業通知書的要求,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國金」)應扣留應付徐州匠鑄建設有限公司(「匠鑄」)之所有未支付建築 費並向法院支付,以清償匠鑄結欠其債權人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190,000元之未支付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物業項目(「徐州項目」)的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所有尚未償還建築費及有關應計利息應由有關賣方承擔。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就此案件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iv) 根據編號為(2019)粵0303民初722號之案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棕科就一項貸款協議引起的損失向深圳市優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申索。審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v) 根據編號為(2019)粵0307民初722號之案件,深圳市龍崗區布吉德福花園第三屆業主委員會就共有權糾紛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日進行聆訊,但法院尚未發出有關判決。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vi) 根據編號為(2019)粵0307民初819號之案件,深圳市龍崗區布吉德福花園第三屆業主委員會就共有權糾紛向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深圳市龍崗區住房和建設局(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但法院尚未發出有關判決。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vii) 根據編號為(2017)粵1973民初5565號之案件,一名個人陳煥池就建築協議的爭議向東莞市樟木頭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及Grandfield Group Limited (後兩者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 出申索。審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束,但判決尚未發出。

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9.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發展中投資物業	373,111	647,853
向中國附屬公司之出資	108,232	194,344
	481,343	842,1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2 211	897 1,219
	843	2,1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三項(二零一七年:四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於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可商討。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c) 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港幣3,48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7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05	1,6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40	5,545
五年以上	2,705	2,748
	10,550	9,9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9),初步租期為一年至十二年不等(二零一七年: 一年至十二年不等),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租戶相互議定之日期更新租賃期限。 預期該等物業可持續帶來1.1%(二零一七年:1.16%)之租金收益。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港幣112,3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集團結欠曾煒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之未償還結餘港幣112,320,000元。

新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值,年利率3%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123元及於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913,170,7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 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68,019	178,575	6,257	3,843	3,368	
除税前溢利/(虧損)	476,642	308,514	108,706	1,226,036	(69,129)	
所得税開支	(123,920)	(76,552)	(37,534)	(303,500)		
年內溢利/(虧損)	352,722	231,962	71,172	922,536	(69,12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u></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161,138	2,609,262	1,680,830	1,626,671	440,554
負債總額	(1,883,261)	(794,548)	(384,583)	(346,240)	(82)
資產淨值	2,277,877	1,814,714	1,296,247	1,280,431	440,472

主要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深圳市棕科雲端大廈項目

	地盤面積/	本集團			
位置	樓面面積	應佔權益	現有用途	項目狀況	預計完成日期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地盤面積:	50%	商業用地、	項目地基及主體工程已竣	二零二零年年末
布吉街道西環	23,629.03平方米		二類居住用地	工。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外	
路棕科雲端大廈	計容面積:			部工程、玻璃幕牆及強弱	
項目	98,000平方米			電等工程。住宅部分之銷	
	總建築面積:			售活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初	
	180,944.79平方米			進行。	

主要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位置	建築面積	應佔權益	項目狀況	租期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	物業總建築面積:	100%	項目建築工程已竣工且政府	住宅:
金港灣廣場項目住宅、	11,779.71平方米		已發出房產證。項目可出	70年;
寫字樓、商舖及停車位	(不包括已售住宅物業)		租並正進行室內設計及裝	非住宅:
			修。	40年
中國東莞市樟木頭鎮 永甯街怡樂花園 一籃子商舗及停車位	物業總建築面積: 9,775.98平方米	100%	該物業正在營運及可出租。	70年
中國東莞市樟木頭鎮 永隆街華都花園 一籃子商舗及停車位	物業總建築面積: 6,970.55平方米	100%	該物業正在營運及可出租。	70年